

臺北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課程與教學－第七群組市任務 「十二年國教總綱之宣導及推廣」工作計畫

壹、依據

- 一、臺北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二、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108學年度工作計畫。
- 三、臺北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學「群組中心學校聯盟」課程與教學推動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整合本群組各項教育資源與資訊，增進本群組教師教學效能，探討教學現場問題，研究解決與改進措施，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能力。
- 二、透過專家導讀分析及分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期能協助增進各校新進教師對於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瞭解，以利各校妥善因應課綱變革。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第七群組中心學校）。

肆、研習時間

108年10月25日(星期五)9:00~12:00，共3小時。

伍、研習地點：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士林區福林路240號)

陸、實施對象

本市各領域初任、新進教師及尚未參加過總綱研習之教師。

柒、活動內容：本次研習將邀請本市西湖國中謝勝隆校長擔任講師，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分析、導讀分享。

捌、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事項	負責人/講座
08:30~9:00	報到、集合	福安國中 唐廷俊校長
9:00~12:00	十二年國教總綱之宣導及推廣	西湖國中 謝勝隆校長

玖、報名方式

- 一、請於108年10月21日(星期一)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報名(<http://insc.tp.edu.tw>)，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准後，再由學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
- 二、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學員，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應於研習前3日告悉本校，並依程序辦理取消研習。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
- 三、若有疑問請洽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教務處。

福安國中教務主任許尤美 聯絡電話：(02) 2810-8766轉120

傳真：2810-2207 電子信箱：t1403@mail2.blsh.tp.edu.tw

福安國中教學組長吳俊軒 聯絡電話：(02) 2810-8766轉121

電子信箱：t10503@apps.fajh.tp.edu.tw

聯絡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250號

壹拾、 經費需求：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局辦理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經費支應。

壹拾壹、 預期成效

透過專家導讀分析及分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期能協助增進各校新進教師對於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瞭解，以利各校妥善因應課綱變革。

壹拾貳、 實施：本計畫經陳報教育局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後亦同。

附件~經費概算表

臺北市108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

十二年國教總綱之宣導及推廣工作計畫工作計畫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合計	備註
講師鐘點費	時	3	1,500	4,500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支給上限)
講師鐘點費	時	0	1,000	0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支給上限)
補充保費	式			0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依講師鐘點費鐘點費的1.91%編列)
膳費	人				與會人員逾時誤餐
辦公用品	場	1	900	900	活動講義、資料及文具用品
印刷費	式			0	研習活動講義
旅運費	式			0	辦理外縣市參訪
雜支	式			0	最高業務費6%
合計				5,400	
總計：新臺幣 伍仟肆佰元 整					

承辦人

承辦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